113年第一屆全國牙醫師健行-免責聲明書

活動免責事項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 參加「第一屆全國牙醫師健行」，並已詳閱瞭解以下相關說明及規範內容，並同意遵守：

參與者健康及安全事項/免責事項

一、為了能立即辨別參與者的個人資訊，參加活動時應全程攜帶**“ 健保卡及身份證明文件”**。

二、**參與者於報名前應自行評估個人身體健康狀況，如屬健康高風險者，應檢具醫生證明並簽屬**

 **免責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始能報名**。

1. 參與者如有特殊疾病或個人特殊用藥習慣，應於參與活動前自行註記於背面欄位，以利現場醫療人員能即時掌握資訊。
2. 參與者應於活動前一日做好充足睡眠並於當日進行健行活動前兩個小時完成進食，參與者於活動當日應視自身身體健康狀況量力而為。
3. 活動進行期間，參與者如身體不適時，應立即停止參與活動並接受工作人員勸導後退出健行活動，參與者不得有異議。
4. 參與者同意活動進行過程中，如因個人疾病、身體健康因素或未遵守工作人員指示或有違反活動單位公告之規定及說明導致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產損害時，**活動單位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參與者倘若無法同意時，請勿報名。**
5. 本人已知悉參與本活動將可能會因為追趕、跑步，因本身狀況或外來因素所造成之人身傷害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溺水、扭傷、拉傷、骨折、高溫或低溫傷害(包括燙傷、中暑引起的病症，以及體溫過低等)、過度使用症候群、因其他活動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參與現場觀眾、現場工作人員或活動志工)之過失行為及交通狀況導致之傷害、心臟疾病、中風或死亡等。
6. 本人已知悉並充分了解活動得相關完整內容，並同意承擔本活動可能所發生所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人身上及財產之損害)
7. 報名時，已取得個人資料，即代表參於本次活動鈞已授權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有義務將此免責事項告知予參與者知悉，並皆視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及參與者都已經詳閱並同意本次活動免責暨授權事項。
8. 因活動場地及人力限制，活動單位不提供保管物品之服務，請參與者切勿攜帶貴重物品、電子產品及易碎物品參加活動，若有遺失或損壞，活動單位概不負責。

十一、因應活動現場安全及交通狀況，參與者應依照活動單位公告之活動時間準時抵達活動現場，

 並同意活動進行期間內，遵循活動單位告知或指示之規則及說明以及工作人員之指示（例如

 活動路線、交通管制措施、活動時間等活動相關事宜）安排，如未遵循上開事項而受有損害

 時，活動單位概不負責。

十二、本人同意活動單位(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單位員工或協辦單位、贊助單位等與活動相關之單位及

 人員)僅於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由承保本次活動之保險公司理賠)，除

 此範圍外，本人同意免除並拋棄對於活動單位(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或協辦單位、贊助單位等與

 活動相關之單位及人員)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另外就本人自身因素導致本人或第三人之人身或

 財產損害時，應由本人自行負擔，不得向活動單位(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或協辦單位、贊助單位

 等與活動相關知單位及人員)請求損害賠賞。

十三、本人同意接受活動單位提供之急救等緊急醫療相關服務，且本人或本人之監護人同意免除所

 有因活動單位提供醫療協助或服務衍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四、**活動單位保有相關活動之最終解釋及更改活動內容(活動時間、活動路線、報名費用、場地、**

 **贈品等)之權利。**

十五、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 颱風、地震、暴風雨、下雪、空氣汙染品質超標、

 重大事故、傳染病等或類似因素而有必須中止或延期舉辦活動之必要時，活動單位有權取消、

 改期或調整活動內容。如活動因故取消或延期舉辦時，相關公告會於本活動簡章【最新消息】

 公告。

十六、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人名，亦不得因無法參加**轉讓資格**。未依報名程序完

 成參與，如冒名頂替代…等發生安全事故，本大會不承擔任何投保或理賠之相關責任，請遵

 守大會相關之規定。